



法学系列教材配套辅导用书

婚姻家庭继承法 练习题集

主编 杨大文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配套辅导用书

婚姻家庭继承法 练习题集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婚姻家庭继承法练习题集/杨大文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9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配套辅导用书)

ISBN 978-7-300-10992-3

I. 婚…

II. 杨…

III. ①婚姻法-中国-高等学校-习题

②继承法-中国-高等学校-习题

IV. D923-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19954 号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配套辅导用书

婚姻家庭继承法练习题集

主编 杨大文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版 次 2009 年 8 月第 1 版

印 张 15

印 次 200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416 000

定 价 2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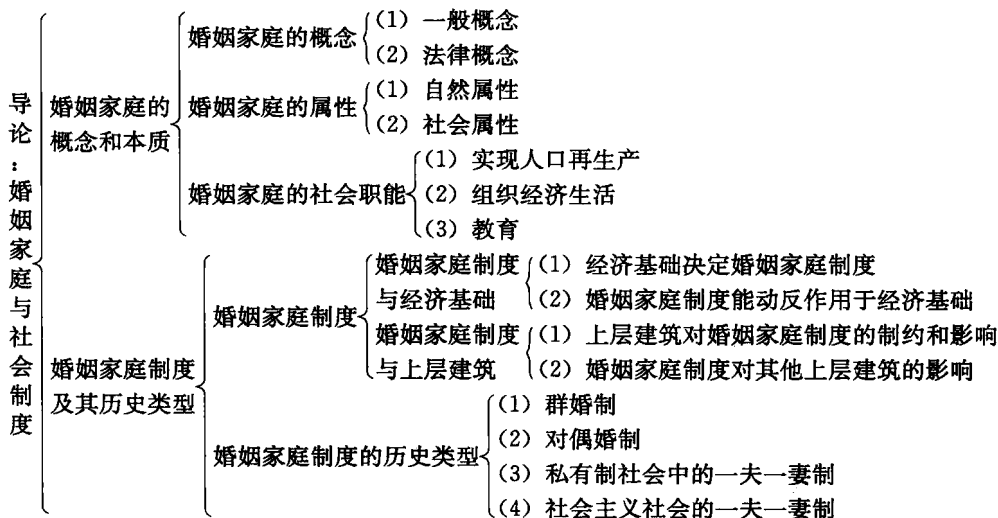
目 录

第一章 婚姻家庭概述	1
第二章 我国婚姻家庭法概述	14
第三章 亲属关系原理	27
第四章 婚姻的成立	40
第五章 夫妻关系	55
第六章 婚姻的终止	69
第七章 亲子关系	84
第八章 收养	95
第九章 扶养	104
第十章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109
第十一章 继承法律制度概述	114
第十二章 法定继承	132
第十三章 遗嘱继承、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	145
第十四章 遗产处理	164
综合测试题（一）	176
综合测试题（二）	195
综合测试题（三）	215

第一章 婚姻家庭概述



知识逻辑图



名词解释与概念比较

1. 婚姻的社会学含义
2. 家庭的概念
3. 婚姻的法律概念
4. 家庭的法律概念
5. 婚姻家庭制度



选择题

(一) 单项选择题

1. 把婚姻家庭的概念作广义的理解，人类社会所经历的婚姻形式不包括()。
 - A. 群婚制
 - B. 杂婚制
 - C. 一夫一妻制
 - D. 对偶婚制

2. 婚姻家庭的本质属性是()。
 - A. 自然属性
 - B. 社会属性
 - C. 自然属性与社会属性的结合
 - D. 以上都不对
3. 原始社会中的氏族组织形成于()的一定发展阶段。
 - A. 对偶婚制
 - B. 群婚制
 - C. 一妻多夫制
 - D. 一夫一妻制
4. 关于群婚制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
 - A. 群婚制的低级形式是血缘群婚制，高级形式是普那路亚群婚制
 - B. 血缘群婚制已经排除了直系血亲之间的两性关系
 - C. 亚血缘群婚制仍然是一种同行辈的集团婚，但是已从两性关系中排除了姊妹和兄弟
 - D. 亚血缘群婚制是实行氏族内通婚的



5. 与婚姻家庭有关的成文法始于()。
- A. 原始社会末期 B. 春秋时代
C. 战国时代 D. 清末法制改革
6. 集中国封建时代前期户婚立法之大成者为()。
- A. 北齐《户婚律》 B. 隋《开皇律》
C. 北周《户禁》 D. 唐《唐律·户婚》
7. 关于家父权的规定, 最初记载于()。
- A. 《十二铜表法》 B. 《查士丁尼法典》
C. 《法学阶梯》 D. 《学说汇编》
8. 下列关于《法国民法典》中的婚姻家庭法说法不正确的是()。
- A. 规定了婚姻家庭编, 以法律的形式宣告确立了资本主义婚姻家庭制度
B. 总体上否定了以家族为本位的婚姻家庭制度
C. 在立法上彻底实现了男女平等
D. 有关亲权的规定是以父母为本位, 实际上主要是由父行使
9. 关于美国的婚姻法说法不正确的是()。
- A. 合法婚姻的成立方式多元化
B. 婚姻家庭的立法是以州为本位
C. 婚姻的解除方式有诉讼离婚和协议离婚
D. 以婚姻破裂作为判断离婚的依据
10. 中国先秦时代的婚姻家庭法规范的主要表现形式是()。
- A. 礼 B. 习惯
C. 律 D. 礼、律并用
11. 宋代有关户婚的律条载于()。
- A. 《户律》 B. 《婚户律》
C. 《刑统》 D. 《户婚》
12. 在美国在离婚法定理由上率先实现从有责主义到破裂主义转变的是()。
- A. 纽约 B. 加利福尼亚
C. 华盛顿 D. 特拉华
13. 在上层建筑中, 作为婚姻家庭制度核心部分存在的是()。
- A. 政治 B. 道德
C. 法律 D. 风俗习惯
14. “群婚制是与蒙昧时代相适应的, 对偶婚制是与野蛮时代相适应的, 以通奸和卖淫为补充的一夫一妻制是与文明时代相适应的。”出

- 自()。
- A. 《摩奴法典》 B. 《古兰经》
C.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D. 《古代社会》

(二) 多项选择题

1. 下列关于婚姻家庭的法律概念说法正确的有()。
- A. 婚姻是男女双方以永久共同生活为目的, 以夫妻的权利义务为内容的合法结合
B. 婚姻是为当时社会制度所确认的, 男女两性互为配偶的结合
C. 家庭是同居一家共同生活, 其成员依法互享权利、互负义务的亲属团体
D. 在婚姻家庭的法律概念中, 特别强调的是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2. 婚姻家庭所具有的社会功能包括以下哪些?()
- A. 实现人口再生产的功能
B. 文化教育的功能
C. 组织经济生活的功能
D. 维护社会稳定的功能
3. 下列关于对偶婚说法正确的是()。
- A. 可把对偶婚视为从群婚制到一夫一妻制的过渡
B. 对偶婚中男女之间的结婚是比较稳定的, 这种结合很难被一方或双方破坏
C. 对偶婚为以男子为中心的个体家庭的形成准备了前提条件
D. 在对偶婚下, 一般可以判明谁是子女的生父
4. 社会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具有哪些特征?()
- A. 婚姻自由
B. 一夫一妻
C. 夫权统治
D.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5. 从狭义上理解婚姻家庭的观念, 婚姻家庭制度可以划分为以下哪几种历史类型?()
- A. 奴隶制的婚姻家庭制度
B. 封建制的婚姻家庭制度
C. 资本主义婚姻家庭制度



- D. 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
6. 从世界范围看, 婚姻家庭法的历史发展大致经历了哪些阶段? ()
- A. 奴隶婚姻家庭法
B. 封建社会的婚姻家庭法
C. 近现代资产阶级国家的婚姻家庭法
D. 社会主义国家的婚姻家庭法
7. 关于我国古代奴隶社会之家庭说法正确的是()。
- A. 家庭是宗法系统中的基层单位
B. 奴隶社会的婚姻家庭具有相对独立性, 因此并不是从属于宗法制度
C. 调整家庭关系规范的主要是律
D. 调整奴隶与奴隶主家庭的规范是不相同的
8. 在奴隶社会的宗法制度下, 其婚礼的根本宗旨是()。
- A. 孝
B. 悌
C. 合两姓之好
D. 上以事宗庙, 下以继后世
9. 在奴隶社会的宗法制度下, 其家礼的最高原则是()。
- A. 孝
B. 悌
C. 合两姓之好
D. 上以事宗庙, 下以继后世
10. 下列关于罗马法的婚约说法正确的是()。
- A. 订婚须出于男女双方的合意
B. 婚约具有一定的法律效力
C. 婚约男与婚约女在订婚后两年内不结婚的, 婚约即行废止
D. 订婚须出于父命
11. 罗马亲属法规定的婚姻终止的原因有()。
- A. 配偶的死亡 B. 自由权的丧失
C. 市民权的丧失 D. 离婚
12. 罗马法规定的离婚方式有()。
- A. 出于家父的意思而离婚
B. 出于自由权的丧失而离婚
C. 出于夫妻双方或一方的意思而离婚
D. 出于市民权的丧失而离婚

13. 罗马市民法中规定的结婚方式有()。
- A. 共食婚 B. 掠夺婚
C. 时效婚 D. 买卖婚
14. 在古罗马共和时代到帝国时代, 调整婚姻家庭的法律渊源主要包括()。
- A. 民众大会通过的法律
B. 元老院的决议
C. 皇帝的敕令
D. 最高裁判官法
15. 欧洲中世纪的婚姻家庭法的法源主要来自()。
- A. 习惯法 B. 寺院法
C. 罗马法 D. 礼
16. 下列属于欧洲中世纪寺院法关于婚姻成立实质要件的是()。
- A. 欠缺结合合意 B. 不能人道
C. 重婚 D. 未受基督教的洗礼



简答题

- 简述婚姻家庭的一般概念及特点。
- 简述婚姻家庭的法律概念。
- 2001年修正后的《婚姻法》与以前相比有哪些主要变化?
- 简述资产阶级国家婚姻家庭的立法模式。
- 婚姻家庭制度与上层建筑、意识形态的关系如何?
- 简述婚姻家庭制度与经济基础的关系。
- 试述私有制社会中的一夫一妻制婚姻家庭制度的特点。
- 罗马亲属法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 简述罗马市民法的结婚方式。
- 简述美国合法婚姻的成立方式。



案例分析题

某甲已婚。某日, 在外出游玩时, 某甲与某乙一见钟情。某甲对某乙谎称未婚, 返程后与某乙在教堂举行婚礼。此后, 二人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后某甲之妻找上门来, 某乙梦醒, 遂不愿与某甲共同生活。根据我国相关法律, 某甲与某乙的关系如何处理?



论述题与深度思考题

1. 论述婚姻家庭的属性。
2. 论述婚姻家庭的社会功能。
3. 试论 1804 年《法国民法典》中有关亲属法规定的特征。
4. 1980 年《婚姻法》与 1950 年《婚姻法》相比有哪些发展？

参考答案



名词解释与概念比较

1. 婚姻是为当时社会制度所确认的，男女两性互为配偶的结合。
2. 家庭，是以婚姻、血缘和共同经济为纽带而形成的亲属团体和生活单位。
3. 婚姻是男女双方以永久共同生活为目的，以夫妻的权利义务为内容的合法结合。
4. 家庭是共同生活的，其成员之间互享法定权利、互负法定义务的亲属团体。
5. 婚姻家庭制度是指一定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婚姻家庭形态在上层建筑领域的集中表现，它由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各种行为规范构成。



选择题

(一) 单项选择题

1. B. 把婚姻家庭的概念作广义的理解，人类社会所经历的婚姻形式分为群婚制、对偶婚制和一夫一妻制三种历史类型。群婚制是指在原始社会蒙昧时期中、高级阶段存在过的婚姻形式，是指一定范围内的一群男子与一群女子互为夫妻的婚姻形式。其特征是男女婚姻限制在一定范围内，不同范围的男女禁止通婚；在通婚范围内的男女，两性关系不固定，相互间都可以发生婚姻关系。群婚制经历了血缘群婚制和亚血缘群婚制两种形态。

对偶婚制又称偶婚制，是指原始社会野蛮时期，一男一女在或长或短的时期内过相对稳定的

同居生活的婚姻形式。对偶婚的典型形式是一个男子在许多妻子中有一个主妻，一个女子在很多丈夫中有一个主夫过相对稳定的同居生活。

一夫一妻制，是指一男一女结为夫妻的婚姻制度。按照这一制度要求，任何人不得同时有两个以上的配偶。有配偶者在配偶未死亡或者依法离婚前，不得与第三人再行建立夫妻关系。一夫一妻制是文明时代各种社会法律确认的婚姻制度。选项 A、C、D 均为人类社会经历的婚姻形式，因此，选项 B 为正确答案。

2. B. 婚姻家庭不是自然的产物，而是社会的产物。在自然界中，一切高等或者稍微高等的动物界中均存在着两性结合的形式，但婚姻家庭却是人类社会所独有的社会关系。因此，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人是社会关系的综合，社会性是人的本质属性。因而，婚姻家庭的本质是社会属性。

3. B. 当人类进化到蒙昧时期的高级阶段后，随着磨制工具的制造和使用，采集和狩猎活动得到进一步发展，生产力水平提高。人们不再需要结成原始群共同劳动和生活，而是由一个老祖母以及她所生的后裔组成一个社会生活单位，共同生产，共同生活，母系氏族便应运而生。与该进化阶段相对应的婚姻家庭形式即为亚血缘群婚制。在亚血缘群婚制中，婚姻关系排除了同胞兄弟姐妹，以后又逐步排除了血缘关系较近的兄弟姐妹，婚姻关系只能在没有血缘关系或者血缘关系较远的不同氏族的男女间进行。

4. D. 选项 A，随着原始社会不断地缓慢发展，人类从最初的毫无限制的两性关系中发展出各种群婚制的两性和血缘关系的社会形式。按照摩尔根在《古代社会》提出的婚姻家庭的演进过程，群婚制的低级形式是血缘群婚制，高级形式是普那路亚群婚制，或称亚血缘群婚制。

选项 B，血缘群婚制已经排除了直系血亲之间的两性关系，父母与子女、祖父母与孙子女、外祖父母与外孙子女等等均存在着严格的婚姻禁例。按照这种制度，两性关系是依世代来划分的，在群体内部形成了若干同行辈的婚姻集团。

选项 C，在亚血缘群婚制中，婚姻关系排除了同胞兄弟姐妹，以后又逐步排除了血缘关系较近的兄弟姐妹，婚姻关系只能在没有血缘关系或者血缘关系较远的不同氏族的男女间进行。



选项 D, 亚血缘群婚制中, 本氏族的男女只能到本氏族以外的氏族中寻求配偶, 过群婚生活, 因而实行的是氏族外通婚制。选项 D 不正确, 为本题选项。

5. C。在我国封建社会里, 在调整婚姻家庭关系方面礼律并举。在封建社会中, 不仅自古传承的婚礼、家礼等礼仪制度在经过改造、补充后仍然发挥其重要作用, 成为维护封建宗法统治的有效手段, 而且有关婚姻家庭的立法也有一定的发展, 这方面的法律规范是诸法合体的古代封建法典的组成部分。与婚姻家庭有关的成文法源自战国时代。其时李悝在魏国魏文侯的支持下进行变法, 推行新政, 制定了《法经》。《法经·杂律》中有关奸淫的规定, 秦律中有关家罪和户籍、赋税等的规定, 虽然不是系统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 却是与婚姻家庭有关的最早的成文法。

6. D。唐高宗永徽二年(公元 651 年)颁行了《永徽律》, 共 500 条。分《名例律》、《卫禁律》、《职制律》、《户婚律》、《厩库律》、《擅兴律》、《贼盗律》、《斗讼律》、《诈伪律》、《杂律》、《捕亡律》、《断狱律》等 12 篇。全文保存在《唐律疏议》中, 是中国现存最完整、最古老的一部典型的封建法典。唐《户婚律》集我国封建社会前期婚姻家庭立法之大成, 是以后历代王朝婚姻家庭立法的蓝本。

7. A。古罗马是高度发达的奴隶制国家, 著称于世的罗马私法成为后世各国私法立法的楷模。罗马亲属法中的婚姻家庭法规范为奴隶制时代的家庭制度提供了系统的法律形式。公元前 5 世纪制定的《十二铜表法》中就有了关于家父权的规定。该法规定家庭是发生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定单位, 其代表人物即是家父。他的子女, 无论年龄怎样, 即使是罗马法市民并且在公法上享有权利, 皆受制于家父那不受约束的生杀权。家父权表现为家父对家子的占有支配权。家父权具有绝对性, 家父权的依据是权力关系, 而不是权利义务关系, 所以它不受法律的限制, 不负任何责任。家父对家子的权力很大, 在人身方面, 家父对家子操有生杀予夺的权力。对于家子有惩戒权, 家父有权以任何方式对家子予以处罚, 包括监禁、体罚、卖往国外, 甚至死刑。在财产方面, 家父享有对家庭财产的垄断权, 一切家庭财产均归家父所有,

并由其全权处置。家子虽然在民事上享有一定的行为能力, 但不构成家庭财产关系的权利主体, 因而其所取得的一切财产均归家父所有。

8. C。选项 A, 1804 年《法国民法典》中规定了亲属制度, 成为早期资本主义国家立法的代表。其中的亲属编以法律的形式宣告了资本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确立, 在世界亲属立法史上具有划时代的意义。因此, 选项 A 正确。

选项 B, 人类研究表明, 原始时代的社会在法律上并不像现在这样是建立在个人与个人相区隔的基础上的社会, 通常是以氏族与氏族的区分或者家族与家族的区分为基础。人类社会并非一开始就把国家的个体单元理解为个人, 而是经历了一个从家族到家庭再到个人的漫长的由集体到个体不断分解的过程。迟至近代, 欧洲国家在构建其法律原则时, 受到当时启蒙思想的冲击性影响, 痴迷于个人主体性的追求, 在民法上均明确宣示以个人为唯一的民法上的主体。这种思潮反映到婚姻家庭法领域, 即表现为以《法国民法典》为代表的近代资本主义法律总体上否定了以家族为本位的婚姻家庭制度, 因此, 选项 B 正确。

选项 C, 与古代型的婚姻家庭法相比较, 《法国民法典》中夫妻间的人身依附关系已经大为削弱, 该法规定夫妻互负忠实、帮助等义务, 并且确认, 双方只要不违背善良风俗和法律强制性规定, 可以订立契约随意处理夫妻财产关系。但是, 受彼时封建思想余音的影响, 该民法典上仍有夫妻法律地位不平等的流弊。譬如, 《法国民法典》规定妻应顺从其夫, 妻未得其夫同意不得为某些特定的法律行为, 夫得以妻通奸为由诉请离婚, 妻仅得以其夫通奸且于夫妻共同居所实行姘居为由始得诉请离婚。因此, 选项 C 不正确。

选项 D, 在亲子关系方面, 《法国民法典》对父母子女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做了具体规定。该法典虽然规定亲权由父母双方享有, 但实际上却主要由父行使。例如, 父有权依法请求将处于亲权之下的子女予以拘留, 有权管理未成年子女的财产并对该当财产享有益权等。因此, 选项 D 正确。

9. C。选项 A, 在美国, 合法的婚姻有三种形式, 即依各州立法而成立的民事婚、依习惯法而成立的习惯婚以及依宗教仪式而成立的宗教婚。



即使在一些不承认习惯婚的州,某些形式要件的欠缺也不影响婚姻本身的效力。

选项 B, 由于美国的立法是以州为本位的, 所以, 各州的婚姻家庭立法不尽相同。尽管 1970 年美国的州法律统一委员会通过了《统一结婚和离婚法》, 并且其内容已为某些州所承认并采用, 但总体而言, 美国的婚姻家庭的立法仍然是以州为本位的。

选项 C, 在美国, 离婚必须通过法庭进行, 不能像我国一样可以经双方协议并在从婚姻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离婚登记手续后离婚。纵然双方合意一致离婚, 也要法庭裁判。

选项 D, 在美国, 提出离婚的理由有过错和无过错之分, 目前美国所有的州都适用无过错离婚原则, 确定离婚的标准是婚姻破裂标准。因此, 本题的正确选项为 C。

10. A。我国古代法的特点是以刑为主, 成文法典的制定和公布较晚。在整个奴隶制时代, 婚姻家庭关系主要由维护宗法制度的礼和为统治阶级所认可的习惯来调整。在我国先秦时代, 自古传承的婚礼、家礼等礼仪制度在经过改造、补充后仍然发挥其重要作用, 成为维护封建宗法统治的有效手段。

11. C。宋代有关婚姻家庭的立法载于《刑统》。

12. B。在离婚问题上, 美国各州较早时期的法律规定具有比较浓厚的有责主义的色彩。常见的离婚理由有通奸、虐待、遗弃、一方被判徒刑、无性行为能力、精神失常等。后来, 加利福尼亚州的离婚法率先实现了从有责主义到破裂主义的转变; 离婚的程序也有所简化。现在几乎所有的州都允许一定形式的无过错离婚, 但在具体规定上是有区别的。有些州以婚姻的无可挽回的破裂作为离婚的唯一理由。另一些州除此以外还采用某些传统的离婚理由。

13. A。

14. C。

(二) 多项选择题

1. ACD。婚姻, 是男女双方以永久共同生活为目的, 以夫妻的权利义务为内容的合法结合。家庭, 是共同生活的, 其成员间互享法定权利、互负法定义务的亲属团体。婚姻双方与其他家庭

成员之间存在着法律意义上的权利义务关系, 这种权利义务关系是以个人为本位的。婚姻家庭领域的权利义务首先是身份关系方面的权利义务, 财产方面的权利义务是基于特定的身份关系而发生的。婚姻家庭关系主体可以为实现自己的身份利益和财产利益依法向对方行使权利, 同时也须为对方身份利益和财产利益的实现承担义务。因此, 选项 ACD 为正确选项。选项 B 强调的是婚姻家庭在社会学、伦理学上的概念, 与法律上的概念有异。

2. ABC。选项 A, 人口和人口再生产是社会生存和发展的必要条件。以两性结合和血缘联系为其自然条件的婚姻家庭, 作为人口再生产的单位是其自然属性的具体表现。

选项 B, 家庭教育是社会教育的组成部分, 基于家庭成员之间特有的血缘的、感情的、经济的和共同生活的联系, 使这种教育具有不同于学校教育等其他社会教育的特点。在教育事业不发达的古代社会, 家庭教育是主要的教育手段。近现代社会以来,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有了很大的发展, 但家庭教育在全部社会教育中仍然具有特殊的地位和作用。

选项 C, 家庭的经济职能反映了一定社会中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性质和要求, 以婚姻为基础的个体家庭自其产生之时便在社会经济生活中起着重要的作用。从历史上来看, 不论是奴隶社会还是封建社会, 家庭在当时的社会经济结构中都是一个组织生产和消费的基本单位。进入资本主义时代以来, 家庭的经济职能虽然有所削弱, 但它在经济生活特别是组织消费方面的作用仍然是不容忽视的。

选项 D, 维护社会稳定的功能并非婚姻家庭的社会职能, 因而非为正确选项。

3. ACD。对偶婚制又称偶婚制, 是指原始社会野蛮时期, 一男一女在或长或短的时期内过相对稳定的同居生活的婚姻形式。对偶婚的典型形式是一个男子在许多妻子中有一个主妻, 一个女子在很多丈夫中有一个主夫, 过相对稳定的同居生活。

对偶婚制的产生, 给原始婚姻家庭注入了新的元素, 结束了子女只知其母、不知其父的状况, 为确认子女的生父提供了可能, 为父权制家庭的



确立和一夫一妻制的产生奠定了基础,也为以父为中心的个体家庭的形成准备了前提条件。因此,选项 ACD 正确。

选项 B,对偶婚的典型形式是一个男子在许多妻子中有一个主妻,一个女子在很多丈夫中有一个主夫,过相对稳定的同居生活。尽管与群婚制相比较,对偶婚制的通婚范围缩小,通常是一男一女过相对稳定的同居生活,但与一夫一妻制婚姻相比,对偶婚制的婚姻关系极不牢固,很容易被双方或者一方破坏而随意解体。因此,选项 B 非为正确选项。

4. ABD。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是真正的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家庭制度,它具有婚姻自由、男女平等、一夫一妻、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等基本特征。选项 C 夫权统治,是封建社会婚姻家庭制度的体现,是漠视妇女合法权益的表征,并非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特点。因此,选项 ABD 为正确选项。

5. ABCD。在学术研究的领域内,学者往往在不同的意义上使用婚姻家庭的概念。一种概念是广义的,婚姻家庭泛指自群婚制出现以来的各种两性血缘关系的社会形式,其中包括群婚、对偶婚、一夫一妻制的个体婚和与之相适应的各种家庭形态。另一种概念是狭义的,婚姻家庭仅指一夫一妻制形成以来的个体婚和个体家庭。有的学者则对婚姻作广义的解释,对家庭作狭义的解释。从狭义上理解婚姻家庭的概念,婚姻家庭的历史类型包括奴隶制的婚姻家庭制度、封建制的婚姻家庭制度、资本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因此,选项 ABCD 均为正确选项。

6. ABCD。作为法律调整对象的婚姻家庭关系,婚姻家庭的概念当然是在狭义上使用的,盖法律和这种婚姻家庭关系都是同一时代的产物。因此,婚姻家庭法的历史类型包括奴隶制的婚姻家庭法、封建制的婚姻家庭法、资本主义婚姻家庭法、社会主义婚姻家庭法。因此,选项 ABCD 为正确选项。

7. AD。在整个奴隶制时代,婚姻家庭关系主要是由维护宗法制度的礼和为统治阶级所认可的习俗来调整的。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礼实际上起着法的作用。所谓宗法制度,无非是原始社会中

的父系氏族制在阶级社会中的转化形态。当时的宗族组织和政治组织是强固地结合在一起的。也可以说奴隶制时代的婚姻家庭制度完全依附于宗法制度,两者具有密切的内在联系。在一定意义上,婚姻家庭制度就是宗法制度的组成部分,以婚姻为基础的家庭就是宗法系统中的细胞组织。其实,宗法制度本身就是借助血缘纽带建立起来的。因此,选项 AD 为正确选项。

8. CD。在整个奴隶制时代,婚姻家庭关系主要是由维护宗法制度的礼和为统治阶级所认可的习俗来调整的。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礼实际上起着法的作用。有关婚家庭的礼,都直接或间接地反映了维护宗法制度的需要,例如,将“合两姓之好”、“上以事宗庙,下以继后世”作为婚礼的最高宗旨,通过巩固家庭、家族中的宗法秩序以巩固全社会的宗法秩序。正确认识宗法制度对婚姻家庭关系的支配作用,对揭示婚礼、家礼的本质具有很重要的意义。因此,选项 CD 为正确选项。

9. AB。如上题解析所述,在整个奴隶制时代,将“孝”、“悌”作为家礼的最高原则,通过巩固家庭、家族中的宗法秩序以巩固全社会的宗法秩序。因此,选项 AB 为正确选项。

10. BCD。罗马法中实行婚约制度。早期型的婚约具有相当强大的法律效力,婚约双方在一定时期内有结婚的义务。订婚出于父命,女方对其父所选择的人,除其为人格减等或品行恶劣者外,不得抗拒。婚约具有期限性,婚约男与婚约女在订婚后两年内不结婚的,婚约即行废止。可见,罗马法上的婚约是笼罩在父权的阴影之下的,订婚并非出于男女双方的合意,因此,选项 A 非为正确选项。选项 BCD 为正确选项。

11. ABCD。在罗马亲属法中,婚姻终止的原因有三,即配偶死亡、自由权或市民权的丧失、离婚。配偶死亡当然可以产生婚姻终止的法律后果。由于罗马法规定生物意义上的人必须同时具有自由权、市民权、家主权才能成为法律意义上的主体,所以,在特定的情况下,一方地位的重大变化,譬如丧失自由权或市民权亦可依法终止婚姻关系。

罗马法上,离婚可分为协议离婚和片意离婚两种。协议离婚,系为无夫权婚姻的离婚方式,





是指双方意思表示一致的离婚,无须举行任何仪式,甚至可以默示离婚。这种离婚方式客观上需要双方停止共同生活,女子离开丈夫的住所,主观上需要双方形成离婚的意思表示一致。但是,优士丁尼一世继位后,受基督教的影响,曾经基于对离婚自由进行限制的目的而废除了协议离婚。这是罗马历史上第一次限制离婚自由,却因不符合罗马社会的传统习惯而受到极大抵制,优士丁尼一世死后协议离婚即被恢复。片面离婚分为无正当理由的片面离婚和有正当理由的片面离婚。无正当理由的片面离婚,是指不属于友好离婚以及有正当理由的片面离婚两种原因的离婚。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丈夫具有过失,则其丧失对嫁奁的权利,婚娶赠与归妻;如果妻子有过失,则夫得扣留嫁奁之全部,妻子并于5年内不得再婚,但双方的婚姻关系解除。有正当理由的片面离婚,是指因对方有过失而提出的离婚。譬如对方叛国、谋杀、妻通奸或夫在家中通奸等,有过失的一方将受到法律的制裁。在罗马奴隶制社会前期,对处于家父权之下的婚姻当事人来说,即使并非出于本人的意思,家父亦可责令其离婚,到了帝国时期这种离婚方式已被废除。因此,选项ABCD为正确选项。

12. AC。在罗马奴隶制社会前期,对处于家父权之下的婚姻当事人来说,即使并非出于本人的意思,家父亦可责令其离婚。到了帝国时期前述离婚方式已被废除,出于夫妻双方或一方的意思而离婚得以大行其道。根据离婚是出于夫妻双方之意还是单方之意,离婚可分为协议离婚和片面离婚两种。协议离婚,系为无夫权婚姻的离婚方式,是指双方意思表示一致的离婚,无须举行任何仪式,甚至可以默示离婚。这种离婚方式客观上需要双方停止共同生活,女子离开丈夫的住所,主观上需要双方形成离婚的意思表示一致。但是,优士丁尼一世继位后,受基督教的影响,曾经基于对离婚自由进行限制的目的而废除了协议离婚。这是罗马历史上第一次限制离婚自由,却因不符合罗马社会的传统习惯而受到极大抵制,优士丁尼一世死后协议离婚即被恢复。片面离婚分为无正当理由的片面离婚和有正当理由的片面离婚。无正当理由的片面离婚,是指不属于友好离婚以及有正当理由的片面离婚两种原因的离婚。

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丈夫具有过失,则其丧失对嫁奁的权利,婚娶赠与归妻;如果妻子有过失,则夫得扣留嫁奁之全部,妻子并于5年内不得再婚,但双方的婚姻关系解除。有正当理由的片面离婚,是指因对方有过失而提出的离婚。譬如对方叛国、谋杀、妻通奸或夫在家中通奸等,有过失的一方将受到法律的制裁。

13. ACD。关于结婚,罗马市民法和万民法中有不同的规定。按照市民法规定而成立的称为正式婚,即有夫权的婚姻。结婚方式分为三种:一是共食婚,二是买卖婚,三是时效婚。共食婚须履行隆重的宗教仪式。买卖婚须由男子在计量者之前以要式契约的方式买受女子。时效婚要求男女双方须在事实上同居一年后始得视为正式配偶,如女方外宿达3日以上,时效即告中断。按照万民法规定而成立的称为略式婚,即无夫权的婚姻。在符合法定要件时,依当事人的合意即可成婚。市民法上的结婚方式主要盛行于罗马奴隶制前期,到了后期逐渐为万民法上的合意婚所代替。因此,选项ACD为正确选项。

14. ABCD。古代罗马是高度发达的奴隶制国家,罗马法中已有公法、私法之分,罗马亲属法以婚姻家庭法规范为其重要内容,为奴隶制时代的家庭制度提供了系统的法律形式,对后世各国的婚姻家庭立法有很大的影响。公元前5世纪时制定的《十二铜表法》中,就有了关于家父权的规定。从共和国时期到帝国时期,民众大会通过的法律、元老院的决议、皇帝的敕令和最高裁判官法等中都有大量的婚姻家庭法规范,均为调整婚姻家庭的法律渊源。因此,选项ABCD为正确选项。

15. ABC。西罗马帝国灭亡后,欧洲一些国家在日耳曼氏族制解体和接受罗马文明影响的条件下逐步建立了封建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在整个欧洲中世纪,各国的婚姻家庭法具有发展缓慢、宗教影响强烈以及多样性和地域性等特点;其渊源主要来自习惯法、寺院法、罗马法三个方面。各国的差别很大,甚至在一国之内,适用的法律也是不统一的。因此,选项ABC为正确选项。

16. ABCD。寺院法中有关婚姻家庭的内容主要以《新约全书》、《使徒教律》、《使徒约章》以及宗教大会的决议、教皇颁发的教令集等为依据。



本诸教义,寺院法要求婚姻的成立符合该法规定的种种要件。在实质要件方面列举了众多的婚姻障碍,譬如欠缺结合合意、不能人道、重婚、未受基督教的洗礼等。在形式要件方面要求举行一定的宗教仪式,当事人应将成婚之事在本地教会中公告。因此,选项 ABCD 均为正确选项。



简答题

1. (1) 婚姻家庭的一般概念可以表述如下:婚姻,是为当时社会制度所确认的,男女两性互为配偶的结合。家庭,是以婚姻、血缘关系和共同经济为纽带而组成的亲属团体。

(2) 就婚姻而言:第一,婚姻须为异性的结合,同性结合不成其为婚姻。第二,婚姻须为具有配偶身份的结合,不具有此等身份的结合不成其为婚姻。第三,作为婚姻的结合须为当时社会制度所确认。

(3) 就家庭而言:第一,家庭是一个亲属团体。第二,家庭须有共同经济。第三,家庭成员一般均为近亲属,而亲属(包括某些近亲属)并非都是家庭成员;他们是分属于不同家庭的。

2. 婚姻家庭的法律概念,实际上就是婚姻家庭法律关系的概念。就法律关系的角度而言,婚姻是男女双方以永久共同生活为目的,以夫妻的权利义务为内容的合法结合。家庭,是共同生活的,其成员间互享法定权利、互负法定义务的亲属团体。

3. (1) 总则中增加了保障婚姻法实施的禁止性条款,同时在新增的第4条中,规定了婚姻双方和家庭成员的共同责任,从而集中地体现了《婚姻法》的立法宗旨。

(2) 在结婚制度中主要是增设了有关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的规定,其内容包括婚姻无效的原因、婚姻撤销的原因、程序、请求权人和请求权行使的时间、婚姻无效和被撤销的法律后果等。

(3) 关于家庭关系,在夫妻财产制上改进了原有的法定夫妻财产制,分别列举了法定夫妻财产制中双方共有财产和一方个人财产的种类和范围;规范了夫妻财产约定,包括约定的内容、形式和效力等;对有关亲子、祖孙、兄弟姐妹权利义务等规定也作了适当的修改。

(4) 关于离婚制度,对离婚的法定理由增设了若干列举性、例示性的规定,从而增强了法律适用的可操作性,有利于保障离婚自由,防止轻率离婚;在离婚后子女的抚养教育问题上,增设了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对子女有探望权的规定;在离婚时的财产处理等问题上,增设了在一定条件下一方对另一方有权请求补偿的规定。

(5) 以专章规定救助措施和法律责任。

4. 在立法体例上,关于婚姻家庭法(亲属法)的具体安排,大陆法系不同于英美法系。大陆法系采取法典主义的编制模式,将婚姻家庭法基本内容的亲属法编入民法典,在具体的编纂模式上又有法国式与德国式之分。英美法系采单行法主义的编纂模式,在英美法系的国家中,没有统一的民法典,婚姻家庭法是由一系列的单行法规构成的。

5. 经济基础对婚姻家庭的要求,是通过相关的上层建筑直接或间接地表现出来的。在上层建筑、意识形态中,政治、法律、道德、宗教、文学艺术,等等,都通过不同的途径作用于婚姻家庭制度。我们既要肯定经济基础对婚姻家庭制度的决定作用,又要重视上层建筑包括意识形态对婚姻家庭制度的制约和影响。

(1) 婚姻家庭制度与政治的关系。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通过对历史的考察我们不难发现,政治对婚姻家庭制度的制约和影响是显而易见的。

(2) 婚姻家庭制度与法律的关系。阶级社会的婚姻家庭制度,均具有一定的法律形式,法律是以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所以它对婚姻家庭制度所起的作用是其其他上层建筑无法替代的。

(3) 婚姻家庭制度与道德的关系。婚姻家庭是人类社会中重要的伦理实体,道德观念和道德规范体系中具有大量的有关婚姻家庭的内容。与法律不同,道德不是依靠国家的强制力,而是依靠人们的信念、传统、教育以及社会舆论等力量,去评判是非、善恶,分别加以支持或谴责,从而影响人们的意志,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

(4) 婚姻家庭制度与宗教的关系。宗教对婚姻家庭制度的制约和影响是通过人们的信仰而起作用的。在古代许多国家,宗教对婚姻家庭制度



有强大的支配力。在当代一些国家中,宗教对婚姻家庭制度的影响仍然历久不衰。

总之,上层建筑、意识形态对婚姻家庭制度的制约和影响是多方面的。它们的作用、途径和表现方式,也是各不相同的。不过我们还要看到,婚姻家庭制度对其他上层建筑也会产生一定的影响,而不是消极被动的。

6. 按照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任何社会制度都是一定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统一体。其中经济基础一般表现为主要的、决定的作用。

(1) 经济基础的性质,决定了包括婚姻家庭制度在内的全部上层建筑的性质。有什么样的经济基础,就有什么样的婚姻家庭制度包括婚姻家庭法律制度。

(2) 经济基础的变化决定婚姻家庭制度的变化,婚姻家庭制度要与其经济基础相适应。人类社会的婚姻家庭制度既是不断发展变化的,又在一定阶段中处于相对稳定的状态。

(3) 婚姻家庭制度对经济基础又有能动的反作用。先进的婚姻家庭制度是促进生产力发展的积极因素,落后的婚姻家庭制度是束缚生产力发展的消极因素。

7. 私有制社会中的一夫一妻制婚姻家庭制度经历了不同的发展阶段,奴隶制的、封建制的和资本主义婚姻家庭制度都是它的表现形态。(1) 古代的即奴隶制和封建制的婚姻家庭制度是以家族为本位的,男女、夫妻、亲子、家长和家属间具有强烈的人身依附关系,其主要特征为婚姻不自由、男女不平等、夫权统治、家长专制等。(2) 近现代的资本主义婚姻家庭制度是以个人为本位的。婚姻双方和家庭成员间的人身依附关系较以前大为削弱,婚姻家庭主体的法律地位已渐趋平等。这无疑是一个巨大的历史进步。但是,在私有制的基础上,财产关系对婚姻家庭关系的影响十分明显。有产者的婚姻仍然是权衡利害的婚姻。在资本主义婚姻家庭制度下,法律上的男女平等掩盖着事实上的不平等。

当然,这只是对资本主义婚姻家庭制度从本质上加以揭露,我们应当充分估计现实生活中不同阶级、阶层之间婚姻家庭关系的种种区别。总之,在私有制和阶级剥削制度退出历史舞台之前,新的、更高类型的婚姻家庭制度是不会自动到

来的。

8. (1) 罗马家庭是宗法家长制的家庭。家父权和夫权在罗马亲属法中占有很重要的地位。按照早期法律的规定,家父权十分强大,家父有司祭祀、审判和支配家庭财产的权力。到了后期家父权有所削弱。

(2) 夫权在市民法中因正式婚姻而取得,有夫权的婚姻中妻子的家庭地位低下,在人身关系、财产关系方面均受夫权的支配。夫对妻享有惩戒权等诸多权力。由于实行吸收财产制,妻的财产亦归其夫所有。在无夫权的婚姻中,妻的家庭地位相对来说有了较大的改善,在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上具有一定的独立性,不过,即使按照万民法的规定,夫妻双方也不是地位平等的主体。

(3) 在罗马亲属法中,婚姻终止的原因有三,即配偶死亡、自由权或市民权的丧失和离婚。离婚方式有三:一是出于家父的意思,到了帝国时期这种离婚方式已被废除;二是出于夫妻双方的共同意思;三是出于夫妻一方的单独意思,各有其不同的法律程序。

(4) 罗马亲属法中设有婚约制度,订婚须出于父命,婚约具有一定的法律效力。在罗马法上婚姻的种类有二:一种是有夫权的婚姻,是依据市民法而成立的婚姻,另一种是无夫权的婚姻,是依据万民法而成立的婚姻。市民法中规定了三种不同的结婚方式,即共食婚、买卖婚和时效婚;万民法中则无此区别,婚姻因双方当事人的合意而成立。

9. 市民法婚姻又称正式婚或有夫权婚姻,是依市民法的规定而成立的婚姻。其结婚方式分为三种,即共食婚、买卖婚和时效婚。共食婚须履行隆重的宗教仪式。买卖婚须由男子在计量者之前以要式契约的方式买受女子为妻。时效婚要求以一定事实的存在和一定期间的经过相结合为成立要件。

10. 在美国合法婚姻的成立有三种方式:一是依各州法律成立的民事婚;二是依习惯成立的习惯婚;三是依宗教仪式成立的宗教婚。



案例分析题

按照一夫一妻原则,有配偶者只有在婚姻终



止,即配偶死亡或依法离婚后始得再行结婚,否则便构成重婚。我国《婚姻法》第3条规定:“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禁止家庭暴力。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按照有关司法解释,对重婚应作实质意义上的理解。有配偶者又与他人登记结婚的,固然是重婚;虽未登记结婚但确与他人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的,也构成重婚。如果说前者可称为法律上的重婚,那么,后者可称为事实上的重婚。1994年2月1日《婚姻登记管理条例》施行后,我国对未办结婚登记的事实婚姻已从有条件地承认转为不承认,但是,上述事实上的重婚仍应按重婚论处。在重婚关系中,一方或双方的合法婚姻并未基于法定原因而终止,正因为合法婚姻继续存在,故发生于后的违法结合应以重婚论处。重婚是对一夫一妻制的严重破坏。我国实行严格的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制度,重婚不具有婚姻的法律效力。本案中,某甲对某乙谎称未婚,而与某乙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行为构成重婚。重婚具有以下几方面的法律效果:(1)在民事上,重婚是结婚的禁止条件(婚姻障碍)、婚姻无效的原因。前婚尚未终止又申请结婚的,不予办理结婚登记;已经构成重婚的,应依法确认其无效。(2)在离婚时,重婚也是引发损害赔偿请求权的根据,我国《婚姻法》第46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一)重婚的;(二)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三)实施家庭暴力的;(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3)在刑事上,犯重婚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按照我国刑法的有关规定,有配偶而重婚的,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处2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明知是现役军人的配偶而与之同居或者结婚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

就本案而言,某乙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解除同居关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1条规定:“当事人起诉请求解除同居关系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当事人请求解除的同居关系,属于婚姻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并依法予以解除。当事人因同居期间财产分割或者

子女抚养纠纷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某甲之妻如果向某甲提出离婚,得依据《婚姻法》第46条请求损害赔偿。



论述题与深度思考题

1. (1) 婚姻家庭在本质上是一种社会关系,发生在人与人之间。但它又是以两性结合和血缘关系为必要条件的,这是婚姻家庭赖以形成的自然基础。因此,我们一定要对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以及两者之间的关系,有一个正确的认识。

(2) 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婚姻家庭不同于其他社会关系,有其本身的自然属性,这里所说的自然属性,是指婚姻家庭赖以形成的不可缺少的自然前提或自然因素。它是婚姻家庭有别于其他社会关系的显著特征。男女两性的差别和人类固有的性的本能,是婚姻的生理学上的基础。通过生育繁衍而形成的血缘关系,是家庭的生物学上的特征。我们对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应当予以足够的重视。如果没有这种自然属性,便不成其为婚姻家庭。应当指出,在生理学和生物学的领域内,某些自然规律对人类的婚姻家庭同样也是起作用的,这一点正是以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为其客观依据的。任何时代、任何国家的婚姻家庭法,都不能置其不顾,违背某些自然规律的要求。在那些涉及婚姻家庭自然属性的问题上,立法者是不能随心所欲、恣意妄为的。

(3) 婚姻家庭的社会属性。婚姻家庭是社会关系而非自然关系。或者说,婚姻家庭只是借助于某些自然条件而形成的社会关系。婚姻家庭不是自然的产物而是社会的产物。作为自然因素的两性结合和血缘联系,是普遍存在于一切高等的或者较高等的动物界的,婚姻家庭却是人类社会特有的社会关系。因此,不能将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和作为社会关系的婚姻家庭本身混为一谈。

(4) 婚姻家庭的本质只能取决于它的社会属性,而不能取决于它的自然属性。社会性是人类的根本属性,也是婚姻家庭的根本属性。作为社会关系的婚姻家庭,是一定的物质社会关系和一定的思想社会关系的结合。作为社会关系特定形式的婚姻家庭,是依存于一定的社会结构,具有



一定社会内容的，它与社会诸关系具有多方面的内在联系。婚姻家庭的起源、性质、特点及发展变化等，这一切都不是它的自然属性所能说明的。人类的婚姻家庭根本不同于其他动物的生活群体，夸大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贬低其社会属性的观点是完全错误的，将这两种属性并列起来等量齐观也是错误的。

2. 婚姻家庭的功能亦称为家庭功能，以婚姻为基础的家庭是社会人口再生产的单位，也是重要的经济单位和教育单位。婚姻家庭的社会功能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实现人口再生产的功能。人口是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之一。一定数量的人口和人口再生产是社会存在和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以两性结合和血缘联系为其自然条件的婚姻家庭，是人口再生产的社会形式。宏观上的社会人口再生产，在微观上是通过婚姻家庭的生育行为实现的。

（2）组织经济生活的功能。家庭的经济功能，是同一定社会中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性质和特点相适应的。以婚姻为基础的家庭，是组织生产和组织消费的一个经济单位，同时家庭还是社会分配和个人消费之间的中介，家庭在社会经济生活中起着重要的作用。

（3）文化教育功能。家庭的文化教育功能是在历史上长期形成的。家庭是社会中的一个重要的教育单位，家庭成员之间在血缘、感情、经济、生活等方面的密切联系，使得家庭教育具有其他教育形式不可替代的优点。

3. （1）1804年《法国民法典》中的婚姻家庭法规范体系，在世界婚姻家庭立法史上占有很重要的地位，它以法律的形式宣布了资本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对封建婚姻家庭制度的胜利。

（2）婚姻家庭法在《法国民法典》中未设专编。不过该法典从总体上否定了以家族为本位的封建主义婚姻家庭制度，代之以个人为本位的资本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第一，在结婚问题上，该法确立了未经合意不得成立婚姻的规定，在法律上确立了共诺婚制。第二，在夫妻关系问题上，妻对夫的人身依附关系已大为削弱。该法典规定夫妻互负忠实、扶助、救援等义务，双方可依法订立夫妻财产契约。第三，在离婚问题上，该法典规定了离婚的法定理由。除裁判离婚外，还规

定了须受法律严格限制的协议离婚制度。第四，在亲子关系上，对父母子女的权利义务作了各种具体规定。

（3）法国民法典是以公民权利平等、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契约自由等资产阶级的法律原则为其立法依据的。在贯彻这些原则时，婚姻家庭法方面的规定远不如财产法方面的规定。尽管其存在一些缺点，但《法国民法典》对摆脱封建的宗教势力的束缚，实现婚姻家庭法的世俗化和民事化，具有很重要的意义。

4. 在我国改革开放之初，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1980年9月10日通过了第二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该法自1981年1月1日起施行。这部《婚姻法》是在1950年《婚姻法》的基础上，根据实践经验和当时婚姻家庭领域里新的情况、新的问题修订的。修改原《婚姻法》、颁行新的《婚姻法》是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需要，是保障公民的婚姻家庭权益，促进社会文明进步的需要。与1950年《婚姻法》相比较，1980年《婚姻法》所作的修改和补充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对基本原则的补充。除重申原《婚姻法》的各项基本原则外，增加了保护老人合法权益和实行计划生育的内容。

第二，结婚条件的修改。关于法定婚龄，将原法规定的男20岁、女18岁，提高至男22周岁、女20周岁。关于禁婚亲，将原法中的规定改为禁止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结婚。

第三，扩大家庭关系的法律调整。除夫妻关系、父母子女关系外，将祖孙关系、兄弟姊妹关系也纳入调整范围。在夫妻财产制、扶养、抚养、赡养、收养、继父母继子女关系、对未成年子女的管教和保护等问题上，修订后的条款都比原规定有所改进。

第四，离婚条款的增补。对于男女一方要求离婚的纠纷，在程序上作了可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的规定；在实体上增加了有关判决离婚的法定理由的规定。在离婚后子女的抚养教育、财产和生活等问题上，也根据新的情况作了适当的修改。

总的来看，1980年《婚姻法》在一定程度上丰富和发展了我国的婚姻家庭立法，但是，它的



内容没有脱离 1950 年《婚姻法》的框架，修改和补充的幅度并不是很大，一是立法上的空白较多，欠缺某些应有的制度；二是面对新的变化，有些规定已经滞后于现实。从 20 世纪 80 年代到 90 年

代，我国的婚姻家庭立法又有了显著的发展。于是顺应时代的发展，2001 年在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又对 1980 年《婚姻法》进行了修正。

